

(譯本)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立法會CB(2)768/15-16(01)號文件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4/2/3231/94 Pt. 27 / ICS(A)2015-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涂謹申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11 日致函法案委員會，夾附有關於《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草案”）的一個新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另於 2016 年 1 月 12 日再函，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 589 章）的現行運作情況提出多項問題。來函所載述的事宜，大多已在過去十個月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討論。為免重複，我們會在下文的回覆中，適當地列出政府早前書面回應內載有相關資料／解釋的段落。

#### 問題 1 至 6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自《條例》於 2006 年 8 月生效後發表的各份周年報告（“周年報告”），訂明授權申請共有 13 278 宗，其中 13 089 宗獲得批准。

根據周年報告，在 2006 年至 2014 年期間，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的訂明授權共有 20 項，同期則從未發出緊急授權。這些授權當中無一關乎截取或第 1 類監察，因此無須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

周年報告並無按截取行動的種類或截獲通訊的類別提供分項統計數字。至於社交媒體和即時通訊軟件是否屬於《條例》的規管範圍，以及“截取作為”和“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的涵義，請參閱我們於 2015 年 5 月 8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1391/14-15(01)號文件所載書面回應（“2015 年 5 月 8 日回應”）的附件 B 第 1 至 5 段。一如我們在以往書面回應和法案委員會會議所強調，我們不宜披露秘密行動的安排細節，因為此舉或會令罪犯得悉執法機關的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損害執法機關調查罪案和保障公眾安全的能力。

執法機關向網絡服務供應商要求索取用戶資料，不屬於《條例》的規管範圍。有關進一步的解釋，請參閱 2015 年 5 月 8 日回應附件 B 的第 6 至 7 段、2015 年 5 月 28 日發出立法會 CB(2)1572/14-15(01)號文件的附件第 1 至 7 段、2015 年 6 月 19 日發出立法會 CB(2)1732/14-15(01)號文件的附件第 3 段，以及 2015 年 9 月 25 日發出立法會 CB(2)2152/14-15(01)號文件的附件第 5 至 9 段。

#### 問題 7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3(1)條訂明，為提供以下行動合理所需的便利或令該等便利可予提供的目的：(a)查察或發現在違反該條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任何條文或違反根據該條例批給的牌照的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提供的任何電訊服務；或 (b)執行不時根據《條例》發出或續期的對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行政長官可命令截取任何類別的訊息。第 33(2)條訂明，第 33(1)條所指的命令本身並不授權取得任何個別訊息的內容。

自《條例》實施以來，行政長官嚴格遵守法例規定行使《電訊條例》第 33(1)條所賦予的權力，而有關命令並不授權取得與任何個別訊息有關的資料。行政長官行使該項權力，關乎為根據《條例》進行的獲授權秘密行動而提供所需便利的行動安排，涉及行動安排的敏感資料，因此我們不能提供相關的統計數字。

#### 問題 8 至 11

根據現行《條例》第 58 條的規定，凡執法部門知悉目標人物已被逮捕，均須提供報告，評估該項逮捕對會藉繼續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任何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

能性的影響。我們就上述規定的解釋，請參閱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發出立法會 CB(2)214/15-16(01)號文件(“2015 年 11 月 6 日回應”)的附件第 23、45 及 46 段、2015 年 12 月 11 日發出立法會 CB(2)443/15-16(01)號文件附件(“2015 年 12 月 11 日回應”)的附錄 III 第 1 至 3 段，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發出立法會 CB(2)546/15-16(01)號文件(“2015 年 12 月 31 日回應”)的附件第 2 至 4 段。

資料有否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情況是否出現關鍵性變化，均為可藉參照客觀證據而確定的事實。根據擬議第 58A 條的規定，凡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執法機關便須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我們就上述規定所提供的例子及詳細解釋，請參閱 2015 年 11 月 6 日回應第 8、9、23 及 47 段。

#### 問題 12

第 23(3)(a)及 26(3)(b)(i)條訂明有關即時銷毀的安排，關乎沒有申請確認緊急授權或沒有申請確認因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續期的訂明授權，而第 24(3)(b)及 27(3)(b)條訂明的相關安排，則涉及有關當局考慮根據第 23(1)或 26(1)條所提出的確認申請時拒絕確認訂明授權或續期而可能作出的命令。

根據周年報告，在 2006 年至 2014 年期間，並無資料須根據第 23(3)(a)、26(3)(b)(i)、24(3)(b)及 27(3)(b)條予以即時銷毀的個案。就即時銷毀安排的政策理念，請參閱 2015 年 11 月 6 日回應第 15 至 17 段，以及 2015 年 12 月 11 日回應第 1 至 5 段。

#### 問題 13

關於《條例》第 57 條是否規定根據第 56(1)或(2)條進行檢討的人員須以書面命令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從而強制負責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人員遵守該命令，請參閱 2015 年 11 月 6 日回應第 43 至 44 段，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回應第 1 段。

### 問題 14 至 16

就取出監察器材的現行安排、申請器材取出手令的機制，以及專員和小組法官在該機制下的角色，請參閱 2015 年 11 月 6 日回應第 33 至 39 段，以及 2015 年 12 月 11 日回應附錄 III 第 9 至 11 段。

### 問題 17 至 19

關於《條例》應否增訂刑事懲處，政府的立場載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回應第 26 至 27 段，以及 2015 年 12 月 11 日回應附錄 II 第 13 至 14 段和附錄 III 第 4 至 7 段。

自《條例》制定以來，逾 60 名人員因違反《條例》、《實務守則》及／或相關的內部指引而被施以紀律行動。周年報告載有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對部門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現於下表臚列該等個案的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概括性質：

	<b>2007 至 2014 年</b>
譴責	1
關乎革職的書面警告	2
書面訓誡	1
警告	41
勸誡	25
合計	70

過往沒有人員因未能依據第 53(1)(a)條的規定應專員的要求提供資料而被施以紀律行動的個案。

### 問題 20 至 21

關於對從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所獲得的情報的管理，請參閱 2015 年 5 月 8 日回應附件 B 第 14 段、2015 年 12 月 11 日回應附錄 III 第 12 至 13 段，以及 2016 年 1 月 11 日發出立法會 CB(2)616/15-16(01)號文件的附件第 2 段。

問題 22

《實務守則》乃根據《條例》第 63 條頒布，旨在就《條例》所載的原則和規定，為執法機關提供實務指引。《實務守則》上次於 2012 年 11 月修訂及刊憲，副本載於本局網站：

[http://www.sb.gov.hk/eng/special/sciocs/2011/Annex%20B\\_CoP\\_eng.pdf](http://www.sb.gov.hk/eng/special/sciocs/2011/Annex%20B_CoP_eng.pdf)  
(英文本)

[http://www.sb.gov.hk/chi/special/sciocs/2011/Annex%20B\\_CoP\\_chi.pdf](http://www.sb.gov.hk/chi/special/sciocs/2011/Annex%20B_CoP_chi.pdf)  
(中文本)

就草案第 18 條建議增訂第 58A 條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關於建議在現行《條例》第 58 條及草案建議增訂的第 58A 條引入“合理懷疑”這個標準，政府的立場和解釋載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回應第 23、45 及 46 段、2015 年 12 月 11 日回應附錄 III 第 1 至 3 段，以及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發出立法會 CB(2)546/15-16(01) 號文件附件第 2 至 4 段。政府不接納這些擬議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代行)

2016 年 1 月 29 日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簡嘉輝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羅文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